**州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州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项目编号：XJJLBZXYYSBCG2023-24号**

**招标单位：[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政局](https://www.so.com/link?m=bfNnzPg3M3BTsiLMWPq48RT+1S+g7XBjYzr9fMbazvLSwJLcSu3yYNs5My3hnZT6meCu6qRdNnHwlbMnpkabIZ5QhTEqlNsPIGODEMjOvBsoHYF/K1AZzdANCMCoorfZVOCfDPjTy5x4NzRM8LrdurC+YcZACPs3MqOudL2XTY73eL2KJ7YGxTklYUj4bvO1CAOpHvzzsTXZRA/DPBRh17A==" \t "https://www.so.com/_blank)**

**招标代理：新疆建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1614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_Toc28931)

[第三部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19](#_Toc10466)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说明 3](#_Toc9245)1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3](#_Toc26129)3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_Toc28859)9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_Toc23777)3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 8](#_Toc15089)4

**附件1[基础验收考评表 9](#_Toc9326)4**

**附件2[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考评表 9](#_Toc23392)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州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州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疆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招标文件，于与2023年7月17日11时00分（(北京时）) 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JLBZXYYSBCG2023-24号

项目名称：州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预算金额：6807000元

最高限价：6807000元，其中建设家庭养老床位4581000元，居家养老上门服务2226000元。

采购需求：为切实做好州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为我州636名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必须50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包括家政服务、健康管理、康复护理心理慰藉藉、日常生活照料等。为1236名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进行居家养老改造（适老化改造、配备老年用品、配备智能化设备）。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货物/服务地点：巴州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与安装调试（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中具体说明若中标，生产、运输、安装、调试的时间计划）。

服务期：10个月（最终以项目实际情况，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http://www.so.com/s?q=%E7%A8%8E%E6%94%B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so.com/s?q=%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的良好记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http://www.so.com/s?q=%E7%BB%8F%E8%90%A5%E6%B4%BB%E5%8A%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 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货物)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

2.6 该项目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是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民政部门注册的养老服务公司、机构或社会组织等相关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承接本项目能力的法人或社会组织和具备履行本项目供货能力的供应商。

（2）具有良好的信誉，且具有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专业设备、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后续服务的能力；

（3）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6月27日至 2023年7月7日，每天上午 00:00 分至 12:00 分，下午 12:00 分至 23:59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 。

地点：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7月17日11时00分 (北京时间) 。

地点：政采云平台

五、公告期限：自发布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项目，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https://www.xjca.com.cn/%EF%BC%89%E6%88%96%E4%B8%8B%E8%BD%BD%E2%80%9C%E6%96%B0%E7%96%86%E6%94%BF%E5%8A%A1%E9%80%9A%E2%80%9DAPP%E8%87%AA%E8%A1%8C%E8%BF%9B%E8%A1%8C%E7%94%B3%E9%A2%86%22%20%5Ct%20%22_blank)。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照要求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指定地点，供应商无需到场。

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为“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政局](https://www.so.com/link?m=bfNnzPg3M3BTsiLMWPq48RT+1S+g7XBjYzr9fMbazvLSwJLcSu3yYNs5My3hnZT6meCu6qRdNnHwlbMnpkabIZ5QhTEqlNsPIGODEMjOvBsoHYF/K1AZzdANCMCoorfZVOCfDPjTy5x4NzRM8LrdurC+YcZACPs3MqOudL2XTY73eL2KJ7YGxTklYUj4bvO1CAOpHvzzsTXZRA/DPBRh17A==" \t "https://www.so.com/_blank)

地址：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路民政大厦

联 系 人：孟克其其格

联系方式：1899902668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建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华誉万锦苑4楼

联系方式：1999919694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贾婕旭

联系方式：1999919694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 1 | 采购人 | 名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政局](https://www.so.com/link?m=bfNnzPg3M3BTsiLMWPq48RT+1S+g7XBjYzr9fMbazvLSwJLcSu3yYNs5My3hnZT6meCu6qRdNnHwlbMnpkabIZ5QhTEqlNsPIGODEMjOvBsoHYF/K1AZzdANCMCoorfZVOCfDPjTy5x4NzRM8LrdurC+YcZACPs3MqOudL2XTY73eL2KJ7YGxTklYUj4bvO1CAOpHvzzsTXZRA/DPBRh17A==" \t "https://www.so.com/_blank)地址：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路民政大厦联 系 人：孟克其其格联系电话：18999026683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建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地 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华誉万锦苑4楼联 系 人：贾婕旭联系电话：19999196949  |
| 3 | 项目名称 | 州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 |
| 4 | 招标内容 | 为切实做好州本级彩票公益金支持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为我州636名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必须50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包括家政服务、健康管理、康复护理、心理慰藉、日常生活照料等。为1236名老年人建设家庭养老床位，进行居家养老改造（适老化改造、配备老年用品、配备智能化设备）。具体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详见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
| 5 | 资金来源 | 州本级彩票公益金 |
| 6 | 项目预算及最高限价 | **预算金额：陆佰捌拾万零柒仟元整(6807000元)****最高限价：陆佰捌拾万零柒仟元整（6807000元)其中建设家庭养老床位4581000元，居家养老上门服务2226000元。** |
| 7 | **付款方式** | **以甲乙双方合同约定为准。****条件：按实际服务人数和次数付款，中标人须为采购人提供****普通增值税发票或增值税发票；** |

|  |  |  |
| --- | --- | --- |
| 8 |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供应商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要求：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http://www.so.com/s?q=%E7%A8%8E%E6%94%B6&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和[社会保障资金](http://www.so.com/s?q=%E7%A4%BE%E4%BC%9A%E4%BF%9D%E9%9A%9C%E8%B5%84%E9%87%91&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的良好记录。(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http://www.so.com/s?q=%E7%BB%8F%E8%90%A5%E6%B4%BB%E5%8A%A8&ie=utf-8&src=internal_wenda_recommend_textn)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2.1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填写中小企业申明函 (货物) ，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2.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2.4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2.5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中的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和环境标志清单所列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2.6 该项目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是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必须是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民政部门注册的养老服务公司、机构或社会组织等相关机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承接本项目能的法人或社会组织。（2）具有良好的信誉，且具有完成本项目所必需的专业设备、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后续服务的能力；（3）在“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9 | 招标方式 |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
| 10 | 评分办法 |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八部分评分办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 11 | 低 于 成 本 价 不 正 当 竞 争 预 防 措 施 (实质性要求) |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有可能影响 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进应当要求其在评标 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 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 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 (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 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 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 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 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12 |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 地点、方式 |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20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与安装调试（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中具体说明若中标，生产、运输、安装、调试的时间计划）。服务期：10个月（最终以项目实际情况，在签订合同时确定）。货物/服务地点：巴州境内采购人指定地点。货物/服务方式：按采购人要求的服务内容和货物要求提供。 |
| 13 | 服务标准 |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服务规范 |
| 14 | 踏勘现场 |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需踏勘，请与采购方联系自行安排踏勘时间，费用自理。 |
| 15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6 |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相关事宜 | 详见：《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
| 17 | 投标有效期 | 90 日历天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
| 18 | 评标委员会 | 评审小组构成：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4人。 监督单位：同级财政部门。 |
| 19 | 投标语言 | 中文 |
| 20 | 电子投标事项 | 1. 本项目为政采云平台电子招投标项目，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https://www.xjca.com.cn/%EF%BC%89%E6%88%96%E4%B8%8B%E8%BD%BD%E2%80%9C%E6%96%B0%E7%96%86%E6%94%BF%E5%8A%A1%E9%80%9A%E2%80%9DAPP%E8%87%AA%E8%A1%8C%E8%BF%9B%E8%A1%8C%E7%94%B3%E9%A2%86%22%20%5Ct%20%22_blank)。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3.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照要求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指定地点，供应商无需到场。4.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为“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 21 | 开标时间、解密时 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3年7月17日11时00分不见面开标供应商解密时长：30分钟投标人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
| 22 | 投标保证金 | 1、保证金金额：100000.00元（壹拾万元整）2、保证金缴纳方式：供应商应于2023年7月17日11:00时（北京时间）前，将保证金缴纳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应采用人民币，按照所投标项以非现金形式的电汇、网银支付、保函等方式提交。3、保证金收款人银行信息：账户名称：新疆建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账 号：65050170604600000905 行号：105888000160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库尔勒香梨大道支行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以银行记录确认到账为准），备注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保证金。4、保证金退还方式：原路退回（保函除外） |
| 23 | 拟中标人的确定 |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推选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拟中标供应商。 |
| 24 | 中标公告 | 将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 |
| 25 | 中标通知书领取 | 请中标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告结束后3日内到新疆建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 |
| 26 | 政府采购合同公 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 标代理公司，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
| 27 | 政府采购优惠政 策说明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 (财库〔2020〕46 号文件 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 (2022) 19 号) 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 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可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享受 所投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 审的优惠政策。本项目所投产品价格享受10%的优惠扣除。政府采购支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 环保产品优惠政策，若所投产品属于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 业产品、节能产品、环保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请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填写对应产品报价，才能在价格分中给 予优惠，若不填写，系统无法识别，将无法享受价格优惠政 策。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时，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发 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如未按其要求执行，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8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拒绝失信被执行人参与投标。 |
| 29 | 是否专项小微企 业采购 | 本项目是否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是 |
| 30 | 其他 | 1、供应商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含社会统一代码和二维码标识的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电子公章，确保二维码清晰可查；2、各供应商在报名成功后应时刻关注本项目的推进流程，因 供应商未关注到本项目按流程推进发布的招标公告、采购文 件、补遗。更正公告等， 由此造成或废标及其他损失的由供 应商自行承担。3、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依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 1980号文件收取、发改办价格 (2003) 857号文件规定，由中标单位支付。 |

二、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列的招标范围。

2.定义

2.1“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 团体组织，本项 目的采购人是[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政局](https://www.so.com/link?m=bfNnzPg3M3BTsiLMWPq48RT+1S+g7XBjYzr9fMbazvLSwJLcSu3yYNs5My3hnZT6meCu6qRdNnHwlbMnpkabIZ5QhTEqlNsPIGODEMjOvBsoHYF/K1AZzdANCMCoorfZVOCfDPjTy5x4NzRM8LrdurC+YcZACPs3MqOudL2XTY73eL2KJ7YGxTklYUj4bvO1CAOpHvzzsTXZRA/DPBRh17A==" \t "https://www.so.com/_blank)。

2.2“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 目的招标代理机构是新疆建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 的法人及委托代理人。

2.4“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2.5“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3.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供应商资格、能力和资信证明。

4.投标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5.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5.1 最终中标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

5.2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5.3 代理机构按以下标准和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的币种相同；

2)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文件》中；

3)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4)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依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 (2002) 1980 号文件收 取、发改办价格 (2003) 857号文件规定。

6.《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http://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590481&ss_c=ssc.citiao.link)编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

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新疆政府采购 网上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收到采购单位发出书面形式的通知后应在 1 日内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不足上述时间的，招标采购单位和招标代理机构可酌情决定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延期公告。

6.3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 在获得招标文件 3 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投标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投 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6.4 供应商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获得招标文件1日内以文 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 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招标文件作出澄清，招标代理机构都将于投标截止日 5 天前以书 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 2日 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力。

7.踏勘现场和答疑

7.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 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7.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 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8.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与制作要求

8.1 该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8.2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按照要求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指定地点，供应商无需到场。**

8.3 为保证开标顺利，各投标单位须提前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避免因网站及软件试运行等不可控因素造成无法上传等情况的发生，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 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 部责任。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系统操作步骤，及时解密投标文件。

9.投标有效期

9.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 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 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 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 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 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9.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 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 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 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0.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供应 商将电子投标文件 (加密投标文件) 成功上传提交到“政采云”平台，如因供应商数字证书 (CA 锁) 问题，在开标时造成供应商对上传的加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三、开标与中标

11.投标过程及评审

11.1 评标委员会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11.2 评标委员会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11.3 评标委员会在确定中标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 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11.4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 将做为正式中标或签订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 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中标人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中标标价 (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 、 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1.5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的理由。

12.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2.1 接受投标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招标、审查、澄清、评 价、 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2.2 从评标日起到确定最终中标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 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中标人方 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四、质疑和投诉

13.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 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 。

供应商的质疑将由新疆建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19999196949

地址：新疆巴州库尔勒市人民东路华誉万锦苑4楼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五、签订及履行合同

14.合同的授予

14.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告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 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14.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利。

15.合同的签署

15.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 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若中标人不能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 合同，供应商将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 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15.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5.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 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 国家融资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 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 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 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16.履行合同

16.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 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16.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一、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有关问题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服务中“失

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查询

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

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网页截图

加盖电子印章) ；

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 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 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 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 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 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 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 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 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 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 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 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 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 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 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 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 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 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 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 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 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 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 购， 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 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 到一定比例；

(三)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 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

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 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 (工程项目为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 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 —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 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 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 (工程项目为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 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 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 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 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 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 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 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 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1)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 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 业采购， 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 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 比例；

(四) 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 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 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 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 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 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 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 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 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 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 中小企业在投标 (响应) 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 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 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 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 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 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

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 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 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 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 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 规定追究相 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 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 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 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 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 ﹝2011﹞181号) 同时废

。

止

三、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 号) 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

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的规定， 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 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 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 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规定及时支付 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 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 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自 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 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 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28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 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 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 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附: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执行情况公告

附件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011.6.18

各省、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 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三、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投标报价不变)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注：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项目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 发展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 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 (包括采矿业，制造业，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 (不 含铁路运输业) ，仓储业， 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 (包括电信、互 联网和相关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 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 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 一 ) 农、林、牧 、渔业 。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 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 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 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 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 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 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 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 分类》 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 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 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

止。

四、节能环保

根据《财政厅关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和自主创新产品的实施 意见》，在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情况下，对采购列入政府采购清单 ( 目录) 的节能环保或自主创新产品，在项目评审中实行一定幅度的价格扣除和加分。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审的，在评审时给予其6%的价格扣除。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在满足技术和服务等条件的情况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分

别给予总分值的6%的加分。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 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

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五、监狱企业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 (以下简称监狱企业) 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 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 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 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 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 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投标报价不变)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 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 自治区、 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 (设区的市) 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 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 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 团 )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 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 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 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 试 、招生考试 、等级考试 、 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 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 。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 ，应当根据符合教科 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 、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 ，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 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 、各地区 、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 ，做好政府采购支持 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 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

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六、残疾人企业

为 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 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 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 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一 )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 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

(二)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 协议；

(三)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 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四 )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 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 ，或者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位注册商 标的货物) 。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 ，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 人证》 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 ( 1 至 8 级) 》的 自然人，包括具有劳 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 。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 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对残疾人企业产品 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本项目确定价格扣除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其 投标报价不变)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 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报价要求说明

一、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和电子 开评标系统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在网上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 展) 。

1.投标语言：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

2.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 。

3.投标货币：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招标文件 中的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中标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 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4.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必须真实可靠。若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 或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投标报价要求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 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 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交通、培训、验收等所有费用。

2.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 标一览表 (报价表) 为准；

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 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 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 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第五部分 采购内容及服务需求

一、服务采购

1.服务对象

采购人按照相关文件要求确定的城乡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

2.服务人数

为纳入本次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的636位老年人提供不少于50次的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 服务期限：10个月（最终以项目实际情况，在签订合同时确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 服务次数

服务对象上门服务不少于50次。

(二) 服务项目

包括基础服务项目、定制服务项目和公益服务项目。

基础服务项目是供应商针对每个服务对象每周期必须完成的服务项目。定制服务项目是供应商根据服务对象自身特点和实际需要提供的个性化服务。

1.基础服务项目：

健康管理:建立健康档案，提供体重、血压、心率、血氧、血糖、血脂等基本指标的测量不少于1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家政服务:家庭各类日常器具的清理打扫、居家环境整理每个月不少于1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1 小时。

康复护理:提供按摩、居家康复护理指导等服务每个月不少于1次，每次服务时间不少于 1小时。

心理慰藉:为老年人心理、情感等方面提供非专业心理咨询服务，每个月不少于1次，每次时间不少于1小时。

日常生活照料：根据老人需求选择剪发，洗头，洗脚，剪指甲，助浴，皮肤护理，口腔护理，助餐等日常生活照料服务，每个月不少于1次，每次时间不少于1小时。

 2.定制服务项目：

由服务对象从以下两种套餐中自行选择其中 1 种接受服务。

套餐一：每3月必须上门助浴 1 次，时间不能少于2小时。

套餐二：陪同就医（陪同挂号、陪同看病、协助办理住院手续）。

（三) 服务标准

1.健康管理

定期到服务对象家中了解老年人的健康状况、精神状态、生活起居、安全、环境卫生等情况，建立台账对老年人特殊情况进行记录、汇总和处理。

2.家务清洁

主要包括整洁居室 (客厅、卧室、厨房、卫生间) 和清洁灶具。农村服务对象包括 院落卫生整治。

墙壁:无尘土，开关盒等表面洁净。

门及框：触摸光滑、有光泽， 门沿上无尘土。

地面：木地板洁净，瓷砖无尘土，地坪地面平整干净。

玻璃：目视无水痕、无手印、无污渍、光亮洁净。

厨房：无明显污渍、不锈钢灶具光亮洁净、地面无死角、无遗漏，物品分类摆放。

卫生间：洁具洁净光亮、地面无死角、无遗漏、无异味。

清洁灶具:应及时清洗，保持洁净，必要的进行定期消毒处理。

定期为老年人清洗外套、床单、被套、枕巾、沙发巾等。

3.康复护理

根据老人身体情况开展中医推拿、保健按摩、空气压力波、康复训练等失能老人康复服务

1. 心理慰藉

陪读、陪聊、陪做游戏、鼓励自理等非专业心理支持服务，针对需要专业心理支持服务的老人派遣专业心理咨询师开展服务。

1. 日常生活照料

根据老人需求选择剪发，洗头，洗脚，剪指甲，助浴，皮肤护理，口腔护理，助餐等日常生活照料服务

1. 助浴

主要方式为上门助浴，提供移动助浴设施或在家准备热水，采取淋浴或擦洗方式， 提供便捷助浴设备2个。

助浴前应进行安全提示，安全措施到位后，助浴协助到位。

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身体情况，如遇老年人身体不适，协助采取相应防护措施。

上门助浴时应根据四季气候状况和老年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及浴 室内通风。

5.助医

协助监护人陪送老年人到村 (社区) 及附近二级以上医院就医或代为取药。

协助老年人采取适当舒适的体位，协助进行肢体被动运动。

协助老年人转移至床头、床边，协助下床，协助坐轮椅，利用移位板，徒手搬运、 容具搬运，协助老年人使用拐杖、步行器、支架、轮椅。

(四) 服务人员素质

Ⅰ 、基本要求：

1.具备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和照护的能力。

2.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

3.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及语言表达能力。

4.客户投诉必须有回应、有记录；出现责任事故，管理人员必须到现场处置。

Ⅱ 、管理人员：

 1.了解国家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经济困难老年人服务的规章。

2.掌握企业管理、经营项目的有关专业知识及专业技术。

3.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和 1 年以上 (含 1 年) 的养老管理工作经历和养老服务工作经验。

Ⅲ 、护理人员：

1.具备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岗位技能。

2.年龄在 18 周岁以上、59周岁以下，思想品德良好，具有一定文化程度。 3.无精神病史和各类传染病。

行为规范：

1.仪表仪容端庄、大方、整洁。

2.配备识别工号牌。

3.提倡使用普通话，语言文明、简洁、清晰。

4.主动服务，符合相应岗位的服务礼仪规范。

5.尊老敬老，对老年人富有爱心。

6.尊重并保护老年人隐私。

(五) 考核

1.服务人员资质符合要求。

2.按服务内容和要求进行操作和服务，建立规范完整的服务对象信息台账和服务手册。

3.服务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以清除脏乱差和消除视觉贫困为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 提高为目标，提升服务质量为核心理念，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综合评估。

4.护理员要求做到“五关心” ，即关心老年人的饮食、卫生、安全、睡眠、排泄“七知道”--知道每位老年人的姓名、个人生活照料的重点、个人爱好、所患疾病情况、家庭情况、使用药品治疗情况、精神心理情况。

5.采购人每月对中标人服务质量抽查，季度进行考核，针对查出的问题，要求进行整改，项目服务结束前，进行全面验收。按照抽查和考核结果，结合服务工作到位程度和服务质量评定“好、中、差”，通过走访服务对象掌握满意程度，综合两个方面计算最终满意率，**最终满意率达90%以上，全部结算；最终满意率达到80%但未达到90%，扣除2%，结算98%的服务费用；若最终满意率达75%但未达到80%，扣除5%，结算95%的服务费。**

三、相关要求

1.采购人与中标人通过签订《经济困难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上门服务项 目合同》明确具体服务内容和相关事宜。

2.合同期限内，增减的服务对象根据采购人书面通知纳入服务范围，按实际服务对象人数和服务时间进行费用结算。 中标人不得擅自增加服务对象。

3. 中标人承接服务项目后，采购人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和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等第 三方对中标人提供服务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作为支付服务费用和对中标人服务质量整体评估的依据。

4. 中标人在实施照料护理服务过程中，有义务配合采购人对服务对象基本情况、服务需求等进行调查和居家养老相关信息的采集、统计、档案建立等工作。

5.中标人须建立安全预案，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制定好应对措施。中标人服务人员在开展服务过程中要注意安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意外、纠纷或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与业主无关。

6.成交供应商不得向政府保障对象收取一次性生活设施设备费。

二 、设备采购

1. 产品主要技术要求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清单（拟建设内容）

**最高限价：4581000元，服务人数为1236人（序号1-5最高限价：3500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规格型号）** | **价格（元）** |
| 1 | 卧室改造 | 配置护理床 | 1、床规格：床长1980-2100mm,宽900-1000mm,高480-630mm。2、床头为ABS或实木床头，平板床体，护栏为金属材质。3、床面采用冷轧钢带冲压成型，创面冲孔设计带有凹槽散热气孔，床面载荷≥240KG，带有大小便开孔设计，可进行卧坐如厕，背部有钢管双支臂加强筋，采用双支撑卸力结构。床脚采用40\*40\*1.0mm钢管焊接，床体采用内外防锈前处理工艺表面静电喷涂。4、手摇二折式，起背多角度可折叠，最大折叠角度≥45°5、床垫：4公分棕丝带拉链大小便开孔床垫，采用防水布料可拆洗。6、护理床整体偏居家风格。执行文号：《病床》(YY 0003-90)（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  |
| 2 | 老人用品 | 淋浴/坐便两用椅 | 1、椅架选用碳钢钢管或铝合金等坚固材质，高度可调节档位≥3档。2、座板采用环保材料，有排水孔，具有防水、防滑、容易清洁功能。厕桶和吹塑座板采用环保工程塑料材料，具有防水、容易清洁功能。3、四脚都套有耐磨防滑胶脚。4、桶托与厕桶配合顺畅，方便用户灵活安装和抽出厕桶。5、承重量≥100kg执行文号：《淋浴辅助器具淋浴椅》(MZ/T 119-2018)执行文号：《座便椅（凳）》（GB/T 24434-2009）（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  |
| 3 | 防压疮垫/智能床垫 | 1.规格尺寸：长度≥1900mm，宽度≥850mm；充气后高度 80-85mm。2.充气泵最大出气压力：≥17KPa。3.充气泵最大流量≥6L/min。4.最大承受重量≥100KG。5.由充气床垫、电动充气泵组成，充气泵和床垫连接采用橡胶软管，条形床垫。6.床垫材质： 医用PVC布料，柔软舒适，吸湿透气性良好。7.电源：电压220V±22V，频率50HZ±1HZ。8.最大噪声：≤45dB（A）。 |  |
| 4 | 智能化设备 | 智能手表 | 1、显示屏≥1.5英寸，彩色高清屏，大屏大字。2、健康功能：心率、血氧饱和度监测。 3、网络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4G全网通。4、定位精度≥室外50米。5、安全功能：电子围栏、跌倒预警、历史轨迹、一键求救。6、防水等级≥IPX6。7、待机时间≥5天。（提供合格证） |  |
| 5 | 自动感应灯具 | 1、舒适柔光、无可视频闪及蓝光危害。2、人体、光线传感器二合一，感应角度≥100°。3、低耗节能，续航≥10个月。（提供合格证） |  |
| 6 | **暂估价** | **用于后期维修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支出** | **255000元** |

**备注：所有产品价格为最高限价，超出按废标处理。**

2.产品安装、调试

1、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必须为全新的，符合国家现行最新标准的合格产品；且所供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按照采购人实际需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具体安装调试运行方案。安装位置应按照实际现场环境基础上、保证安全、可靠。

2、中标供应商供货验收合格后，必须在规定的供货期内完成免费现场为用户安装调试运行，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需配备的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或其他消耗品

中标供应商应按照出厂合格标准进行配备，并保证安装调试完成至验收合格，以及用户正常使用为标准配备备品备件。

**4.为使项目资金持续发挥作用，巩固提升经验效果，对家庭养老床位配置的可移动及能重复使用的适老化和智能化设备（含护理床），在受助老人康复或去世后由属地民政部门回收，继续提供给其他需要帮助的家庭。**

5.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设备要求现场安装，且提供维修工具和必要的常用零配件。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而更换的部件质保期顺延，实行售后跟踪服务。

2、中标供应商应保证在供货时所提供产品均为质量合格产品新产品，质量符合国家承认的现行国家、行业标准，同时产品的包装、标签、说明书等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保证与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相一致。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货款不予支付。如给招标人造成损失，损失部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4、如因中标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问题，所导致所产生的赔偿责任等所有责任全部由中标供应商直接承担，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损失部分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招标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货款不予支付。

5、中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货物运输配送的时间，供货滞后或未按照供货期，影响采购人如期使用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中标人必须先安排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评估老人的各项能力及生活状态，在全州范围内，为具有本地户籍且在本地长期居住，年满60周岁及以上的纳入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城乡低保对象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及其他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家庭养老床位建设等相关服务。

7、按服务内容和要求进行操作和服务，建立规范完整的服务对象信息台账和服务手册。

8、适老化改造以评估后的实际情况为准，改造项目包含但不限于以上服务。

9、服务质量达到规范要求。以清除脏乱差和消除视觉贫困为目的，服务对象满意度提高为目标，提升服务质量为核心理念，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办法进行综合评估。

10、中标人承接服务项目后，采购人有权会同相关部门和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等第 三方对中标人提供服务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估，作为 支付服务费用和对中标人服务质量整体评估的依据。

11.中标人须建立安全预案，对可能发生的紧急情况制定好应对措施。中标人服务人员在开展服务过程中要注意安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因意外、纠纷或安全事故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中标单位承担，与业主无关。

5.其他要求及说明

1、本次投标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涉及产品的生产、供货、运输、保险、人工、材料、安装、调试、验收、售后服务、税金、用户所需使用过程中备品、备件等所有费用，直到验收合格为止，采购人不再支付除合同价款以外的任何费用。

2、本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要求所列货物的技术、规格功能参数作为本项目投标满足的最基本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在技术与功能等方面应等同于或高于上述技术、功能参数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做出全部详细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标准均应不低于报价时已颁布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或相应的国际标准的有关条文。使用最新的专利和保密专利需特别说明。其中未列出的所投产品的备品、备件应达到满足用户日常使用为准，不得缺少，否则视为供货不合格不予支付货款。

3、投标人必须为所有使用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所有的资料必须是中文或英文书写。投标方必须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的培训：系统的功能与操作应用、系统的维护、常见故障现象及诊断、测试中常见的问题及解决办法，培训材料等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4.中标供应商须大力支持社工服务站的创建，在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时，承诺使用老人所在街道社区的社工服务站，为每个县市建立一个以上区域养老服务中心。（需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

**5.供应商具有为老年人服务的网络信息呼叫平台，服务热线或者工信部门批准的服务短号及网络系统（既有系统或可接入端口）。**

**6.中标单位必须在当地设立监管账户。**

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和技术标)

单位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投标日期：二〇二三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应将电子版招标文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根据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相应格式上传以下内容。

一、投标函；

二、开标一览表；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

四、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七、联合体协议书

八、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九、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十一、拟派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十二、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十三、服务方案

十四、特色服务措施

十五、服务承诺；

十六、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十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八、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十九、商务、技术偏离表；

二十、对意外事故发生的预防方案及应对方案（自拟）

一、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 (供应商名称) 作为投标单位正式授权 (授权代表全名、职务) 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项目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的投标；

(二)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 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 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 权力。

( 四)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 则投标保证金将被监督方没收。

(五)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六) 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 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 向新疆建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交纳代理服务费。

(九) 投标有关的一切资金往来请使用以下账户：

开户行： 户 名：

账 号 ：

(十) 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电话：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服务期/交货期 | 项目负责人 | 备注 |
| 1 | 服务 |  |  |  |  |
| 2 | 货物 |  |  |  |
| 合计总报价（元）（1+2） |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1）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项）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大写： 小写： |

注：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注：若不提供投标报价明细表将视为实质性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2）

家庭养老床位建设清单（拟建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项目名称** | **具体内容（规格型号）** | **单价** |
| 1 | 卧室改造 | 配置护理床 | 1、床规格：床长1980-2100mm,宽900-1000mm,高480-630mm。2、床头为ABS或实木床头，平板床体，护栏为金属材质。3、床面采用冷轧钢带冲压成型，创面冲孔设计带有凹槽散热气孔，床面载荷≥240KG，带有大小便开孔设计，可进行卧坐如厕，背部有钢管双支臂加强筋，采用双支撑卸力结构。床脚采用40\*40\*1.0mm钢管焊接，床体采用内外防锈前处理工艺表面静电喷涂。4、手摇二折式，起背多角度可折叠，最大折叠角度≥45°5、床垫：4公分棕丝带拉链大小便开孔床垫，采用防水布料可拆洗。6、护理床整体偏居家风格。执行文号：《病床》(YY 0003-90)（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  |
| 2 | 老人用品 | 淋浴/坐便两用椅 | 1、椅架选用碳钢钢管或铝合金等坚固材质，高度可调节档位≥3档。2、座板采用环保材料，有排水孔，具有防水、防滑、容易清洁功能。厕桶和吹塑座板采用环保工程塑料材料，具有防水、容易清洁功能。3、四脚都套有耐磨防滑胶脚。4、桶托与厕桶配合顺畅，方便用户灵活安装和抽出厕桶。5、承重量≥100kg执行文号：《淋浴辅助器具淋浴椅》(MZ/T 119-2018)执行文号：《座便椅（凳）》（GB/T 24434-2009）（提供相关检测报告） |  |
| 3 | 防压疮垫/智能床垫 | 1、规格尺寸：长度≥1900mm，宽度≥850mm；充气后高度80-85mm。2、充气泵最大出气压力：≥17KPa。3、充气泵最大流量≥6L/min。4、最大承受重量≥100KG。5、由充气床垫、电动充气泵组成，充气泵和床垫连接采用橡胶软管，条形床垫。6、床垫材质： 医用PVC布料，柔软舒适，吸湿透气性良好。7、电源：电压220V±22V，频率50HZ±1HZ。8、最大噪声：≤45dB（A）。 |  |
| 4 | 智能化设备 | 智能手表 | 1、显示屏≥1.5英寸，彩色高清屏，大屏大字。2、健康功能：心率、血氧饱和度监测。 3、网络支持：移动、联通、电信 4G全网通。4、定位精度≥室外50米。5、安全功能：电子围栏、跌倒预警、历史轨迹、一键求救。6、防水等级≥IPX6。7、待机时间≥5天。（提供合格证） |  |
| 5 | 自动感应灯具 | 1、舒适柔光、无可视频闪及蓝光危害。2、人体、光线传感器二合一，感应角度≥100°。3、低耗节能，续航≥10个月。（提供合格证） |  |
| 6 | **暂估价** | **用于后期维修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费用支出** | **255000元** |
| 合计： |

**备注：所有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按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

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公司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人数 |  |
| 营业执照号 |  | 注册资金 |  |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
| 经营范围 |  |
| 近三年内有无受各级管理部门的处分或处罚 | 年份 | 处分或处罚记录 | 处分单位 | 相关说明 |
| 2020 |  |  |  |
| 2021 |  |  |  |
| 2022 |  |  |  |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 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后附：

(1)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银行开户证明材料等资质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提供财务状况报表；

②提供公司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证明；

②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格式自拟)

(5) 参加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格式自拟)

(6) 其他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印章) ：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 (国家或地区) 的 (供应商名称) 的在下面 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 (被授权人 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就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为 ) 的《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印章) ：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职务：

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  |

七、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备注:如有联合体需要提供此项，没有无需提供。**

八、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我公司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信

用服务中“失信被执行人查询”及“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名单”查询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附件：“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九、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 年 月-至今) 内没有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

问题。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十、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 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 (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 均 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 (包括开评标、 中标公示过程) 及履行合同期间 (包 括验收过程) 发现我公司产品 (或服务质量) 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 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 (虚假材料) ，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 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十一、拟派本项目人员简历表

( 一) 专职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拟担任职务或承担工作内容 |  | 联系方式 |  |
| 职称(注册执业资格) | 注册号 | 专业 | 颁发部门 |
|  |  |  |  |
| 类似项目业绩 |
| 序号 | 用户单位 | 项目名称 | 该项目中任何职 | 服务时间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应附身份证、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资格证书、业绩、社保等证明材料原

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本表可扩展使用。

(二) 其他专职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性 别 |  |
| 毕业院校 |  |
| 证书 |  | 证书编号 |  |
| 经 历 |
| 工作周期 | 项目名称 | 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本表应附身份证、资格证书、劳动合同等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2.本表可扩展使用。

十二、供应商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份 | 用户名称 | 项目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是否通过验收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表格不够自行可扩展。

2.供应商近三年 (2020年2月-至今) 具有类似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3.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4.供应商 (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 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并加盖公司印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1. 服务方案

**创建当地社工服务站方案**

( 其他方案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1. 特色服务措施

**西北多民族地区服务方案及实际服务经验案例**

( 其余自行编写)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十五、服务承诺

( 自行编写)

服务承诺中必须包含与当地社区街道社工站的合作承诺（不提供属废标项）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十六、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格式自行设计)

十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 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 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制造商为 (企业 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制造商为 (企业 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 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 ，属于其他未列明（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十八、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节能环保产品

( 一) 、监狱企业(若有)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 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 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 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附件：有关监狱企业的相关证件资料，供应商提供有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此项。

(二) 、残疾人企业 (若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 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1、后附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三) 、节能环保产品证明资料 (若有)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第二十期)

承 诺 书

本制造商同意将获得中国质量认证中心节能 (含节水) 认证暨“节”字标志认证 的产品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第二十期， 以下 简称“节能清单”) 。本制造商承诺列入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中没有财库[2007]119 号文规定的进口产品。

本制造商及代理商承诺在本期“节能清单”有效期内保证“节能清单”所列型号/ 系列的产品稳定供货，不出现以停产、无货等原因拒绝参加政府采购的情形，不拒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并保证提供相应的服务。本制造商承诺本期“节能清单”的 销售联络信息和产品信息真实有效。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制造商愿意接受财政部对本制造商及代理商做出的列入不良 供应商行为记录、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注：供应商不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单位的可不填写此项

十九、商务、技术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说明〕对照招标文件除“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外的要求予以说明。 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技术偏离表

〔说明〕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根据“第五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内容做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差异的，则说明差异的内容。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请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内容逐条响应。 因本项目技术参数复杂为方 便评标委员会评分，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此表，不填写此表，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分值的漏记、误判均有供应商自行承担。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二十、对意外事故发生的预防方案及应对方案（自拟）

第七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项目合同采购人和中标单位自行商定)

第八部分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 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1 会议组成成员的职责

1.1 采购人代表：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之一。

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 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1.2.2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 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 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 审活动。

1.2.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财政部 87 号令第五十一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 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禁 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1.2.4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1) 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 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4) 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1.3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87 号) 的规定， 由新疆建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宣布评标纪律；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 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 对评标结果，有财政部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 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 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 务报酬；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4 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整个开标评 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 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1.5 审核小组： 由监督人和新疆建隆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评标委员会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 核，审核无误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

2 评标办法

2.1 此次采购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 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 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 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 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 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 说明。

2.2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 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 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100。

2.3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值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主要审查以下内容：

资格性审查证明资料对照表

|  |  |  |
| --- | --- | --- |
| 供 应 商 基 本 信 息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若授权代表参与本项目，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关于本项目的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 供应商的财务状 况报告。 | 供应商提供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三个月的财务会计报表，若不足三个月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确认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供应商的纳税证 明材料。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 (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 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审查供应商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新办企业或未发生业务的企业应提交一份暂无纳税发生的声明函，依法免税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供应商的社保缴 纳证明材料。 | 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 (2022年12月至2023年5月) 任意三个月缴纳社保的凭据或社保缴纳清单 (注册不足三个月的递交现有的)，审查供应商是否具有依法缴纳社保的良好记录。依法缓缴或免缴社保的企业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
| 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 信 用 信 | 查询供应商是否 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 | 重大行政处罚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等)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核查供应商提供的网页截图的真实性。 |

|  |  |  |
| --- | --- | --- |
| 息 情 况 | 违法案件当事人 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等记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核查供应商提供的网页截图的真实 性。 |
| 投 标 承 诺 | 供应商其他资格 证明文件 | 提供投标承诺书。 |

3.2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

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审查时有一项不通过的， 由评 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处理。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 审查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 |
| 签署、盖章 | 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投标函等由供应商的法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
| 投标报价 |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填写认真，字迹或数据未出现难以辨认的情况的。 |
| 投标文件完整，填写无漏项，可以清晰地确认供应商责任或投标意向的。 |
| 投标文件内容真实，未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

|  |  |  |
| --- | --- | --- |
|  |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 |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采购人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要求。 |
| 投标有效期 |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 其他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 应的投标文件。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将只对通过了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综合评审评分) ，详见《综合评分表》。

3.3.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 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 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评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 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 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 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 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 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 (报价表) 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 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 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若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 法》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 报价，有可能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 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

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评标标准： 1.评分办法

实行综合评分办法

2.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得分 (30分) | 报价 | 30 分 |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30%)× 100。注：若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对中小微企业执行 (财库 (2022) 19 号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按10%扣除后的价格作为其评标价。不符合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微型企业证明材料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统计表 (详见第三部分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须满足的要求) 。 |
| 2 | 商务部分 (21分) | 业绩 | 3 分 | 供应商近三年 (2020年2月至今) 有类似项目的业绩。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3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否则不得分。) (满分3分) |
| 企业制度 | 3分 | 供应商制定了严格的内部管理制度，建立服务档案管理、回访制度和投诉处理等制度。优秀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  |  | 供应商建立健全岗位职责和服务标准，提供规范化服务。有服务流程、服务项目、奖惩措施、考核办法。优秀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供应商制定员工培训和奖惩制度，有服务的安全和风险规避制度。优秀得1分，没有不得分。 |
| 管理团队 | 3分 | 为本项目至少配备具有专业服务能力和工作经验的专职管理人员 7名 (专职管理人员须具有助理及以上社会工作师证、养老照护师、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养老护理员裁判证、护工证)，全部提供得3分；每缺一个，扣0.5分；不提供不得分。(以证书及本单位社保证明为准，否则不得分)  |
| 人员配备 | 3分 | 此项目服务对象有特殊性，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数达到 6人以上 (含 6人) 的得 3 分，6人以下，每少一人扣0.5 分，不提供不得分。配备的服务人员需持有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保健按摩、理疗、护理、老年人能力评估师等与养老服务相关的行业证书) 、劳动合同。 |
| 本地化服务能力 | 3分 | 为确保服务质量，供应商须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有固定的服务场所，服务场所设施齐全得3分 (须提供办公场所的实地照片、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协议，不提供不得分) 。 |
| 服务设备保障 | 3分 | 1.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地域环境、交通出行、人员分布等因素，供应商需配备有服务车辆以保障全面服务。为本项目配备车辆3辆得基本分1分，每增加1辆得0.5分，满分2分。2.须提供投标单位车辆行驶证，人员驾驶证或与服务单位签订的车辆租赁合同、车辆保险费凭证，原件扫描件加盖公章，缺一项者均不得分。供应商需配备助浴设备，配备2台以上得1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处罚 | 3分 | 供应商近三年服务中在中央、省市检查聚集服务质量中没有受到通报的供应商得3分，受到通报的不得分。受到通报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没有受到通报评标的供应商提供承诺书。  |
|  | 技术部分 (49分) | 技术参数响应 | 5分 | 对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资料的完整性，即对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评分，全部满足得3分；每有一项优于招标文件加1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 设备质量保障措施方案 | 3分 | 对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方案应包括：设备安装、设备调试等方面内容1.设备安装：能够提供正规的、详细的设备安装说明书，全过程跟踪、直至设备安装完成，得1.5分，没有不得分；2.设备调试：按照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参数对设备进行调试，确保设备质量、性能及技术参数满足采购人需求，得1.5分，没有不得分。 |
| 3 | 服务方案 | 30分 | 因本项目的特殊性，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运行服务方案，对半护理、全护理对象实行分类管理、差异化服务，在服务对象基本照料护理补贴标准不变的情况下，着力提高服务质量。提供服务保障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包括检查监督、投诉处理、服务改进等，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有详细的规章制度和服务规范；提供服务档案管理及跟踪管理方案；投标人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制定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点运营方案。提供增值服务方案（除提供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和要求以外，额外提供的免费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志愿服务、公益活动、慈善捐赠等）。项目所采货物产品质量、标准、技术应答偏离情况等方面，投标方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提供的投标产品应是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优良，并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且是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横向比较，优秀得30分，良好得20分，一般得10分，没有不得分。  |
| 特色服务措施 | 6分 | **供应商针对经济困难老年人特点和日常照护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及具有西北多民族地区服务经验（须提供实际项目案例）**，提出创新、有效的措施，且具有操作性和可行性。优秀得6分，一般得3分，没有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 3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服务要求，制定出符合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内容详细、可行得3分，承诺内容一般得1.5分，不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  |
|  |  | 售后服务 | 2分 | 售后服务方面对供应商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包括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回访计划、安装、调试、运输方式、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质保期后的服务方案以及意外、纠纷或安全事故的预防应对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响应、修复时间优于采购要求；故障解决方案完整、可操作性强、质保期优于采购要求及质保期后的方案、意外、纠纷或安全事故的预防应对方案、承诺并提供详细实施方案的得2分，内容一般得1分，不提供服务承诺不得分。 |

附件1

**基础验收考核表**

项目名称：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项目**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得分** |
| 人员队伍（10分） | 1 | 居家养老服务站管理人员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经过相关专业培训，有一定的管理经验并签订劳动合同（协议），购买社会保险。 | 查看证书、劳动合同（协议）、社保记录 | 5 |  |
| 2 | 居家助老员持有相关资格证上岗或经过专业培训。 | 查看服务人员花名册、技能（专项）证书(合同协议、健康证) | 5 |  |
| 服务管理（70分） | 3 | 制定服务人员考核奖惩制度。 | 查看制度、记录，工作人员要熟知。 | 3 |  |
| 4 | 开通固定服务热线。 | 查看固定热线接通情况 | 4 |  |
| 5 | 建立服务预约制度。 | 查看资料 | 4 |  |
| 6 | 提供起居照料上门服务，包括照顾老人起床、协助上厕所、帮助老人铺床叠被、叠衣服、梳头洗脸、烧水、洗澡擦身、理发、修剪指（趾）甲。 | 全部提供得满分，每少一项扣0.5分 | 5 |  |
| 7 | 提供但不限于电扇、空调内机、冰箱、微波炉、抽油烟机、灶具、电水壶、电烤箱、热水器等物品的基础性保洁保养。 | 全部提供得满分，每少一项扣0.5分 | 5 |  |
| 8 | 提供协助就医服务，根据老人意愿做好陪同就诊，协助老人办理挂号、就诊、检查、取药以及后续疾病跟踪咨询服务。 | 全部提供得满分，每少一项扣0.5分 | 5 |  |
| 9 | 提供精神关爱服务，根据老人意愿倾听老年人述说或与老年人进行对话交流；根据老人意愿为老年人读书读报，帮助老年人了解自己感兴趣的事物，增加老年人的生活乐趣，促进老年人身心健康； | 提供有关服务得满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 10 | 提供紧急救援服务，在遇到突发事件时，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做好通知家属、120救援等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家属做好救助、临终关怀等工作。 | 提供有关服务得满分，不提供不得分。 | 5 |  |
| 11 | 建立服务对象信息档案及个人电子服务台账，包括但不限于用户基本资料（姓名、联系方式、地址、老人类型、家庭情况等）、服务记录、回访内容记录等。 | 查看电子或纸质资料 | 5 |  |
| 12 | 制定上门服务工作流程。 | 查看资料 | 3 |  |
| 13 | 制定危急、紧急事件处理预案，规范处理流程。 | 查看制度、流程、记录 | 5 |  |
| 14 | 建立上门服务投诉渠道及处理程序，保证老人诉求得到有效反馈。 | 查看相关制度、台账 | 3 |  |
| 15 | 定期开展回访工作，电话回访率达90%以上，入户回访率不低于20%。 | 查看回访记录、照片。 | 5 |  |
| 16 | 定期总结上门服务情况（月总结、季度总结、年总结）。 | 查看台账，少一项扣两分 | 6 |  |
|  | 17 | 制定家庭养老床位具体改造项目和产品配置清单或相关质量标准规范 |  | 3 |  |
|  | 18 | 制定居家养老上门服务具体项目清单或相关标准规范 |  | 3 |  |
|  | 19 | 制定其他与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有关的管理办法，包括服务提供主体遴选、适老化改造、智能化改造、老年人用品配置等 |  | 3 |  |
| 软件平台使用情况（10分） | 20 | 按要求使用维护居家养老援助服务管理平台（正常使用系统老人档案管理、工单管理、服务信息管理，服务跟踪监管等功能）保证养老服务的顺利开展。 | 查看平台数据 | 3 |  |
| 21 | 服务人员移动端使用率达95%以上。 | 服务人员通过手机端app与平台对接，进行服务。实地考察。 | 3 |  |
| 22 | 每年异常工单数量比例低于1%。 | 查看纸质工单和系统，统计异常工单比例。 | 4 |  |
| 投诉及违规情况（10分） | 23 | 居家养老服务员在服务过程中，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得以工作便利向老人推销保健品 | 出现有关案例不得分 | 5 |  |
| 24 | 服务投诉情况及有效投诉结案率达100%（反映问题到新疆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民政局即为投诉） | 查看有关资料，有效投诉结案率低于90%扣2分，低于80%不得分 | 3 |  |
| 加分项（10分） | 25 | 正面宣传报道，参加评比或比赛。 | 省级报道2分，市级报道1分，区级以上评比或比赛获奖得2分 | 5 |  |
| 26 | 超额完成下达任务情况，“实际完成任务数/绩效目标表中下达任务数”比值大于2 | 每增加0.1倍的，加1分，最高5分 | 5 |  |
| 否决项 | 27 |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确保服务规范，无责任事故或违法行为发生。 | 出现责任事故或违法行为的，扣除40分。 | 否决项 |  |
| 总分 |  |  |  |  |  |

备注：1至21项合计100分，根据考核要求计分；25、26项为加分项，27项为否决项。

附件2

**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质量考评表**

镇（区、街道）： 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考评内容** | **评分细则** | **分值** | **得分** |
| 1 | 工单登记规范性 | 是否遵守管理平台的操作要求 | 1.工单登记完整，得5分。2.工单登记不完整（如服务有迁入但未迁出等情况），得0分。 | 5 |  |
| 2 | 项目执行规范性 | 登记的服务项目是否超出服务清单范围（大类） | 1.登记的服务项目符合服务清单范围（大类），得5分。2.登记的服务项目不符合服务清单范围（大类），属于服务商擅自提供的服务，得0分。 | 5 |  |
| 3 | 上门服务及时性 | 服务工单登记的时间和平台派单的时间是否一致 | 1.服务工单登记的时间和平台派单的时间一致，得10分。2.服务工单登记的时间和平台派单的时间不一致，且未登记合理说明或登记的说明与服务对象反映不一致的，得0分。 | 10 |  |
| 4 | 服务频次执行及时性 | 按照居家养老政策，服务对象每周/月应服务时长是否在周/当月内服务完 | 1.服务对象每月应服务时长在当月内服务完，得10分。2.服务对象每月应服务时长未在当月内服务完，且由于服务商自身原因造成的，每出现1次扣5分，扣完为止。 | 10 |  |
| 5 | 工单合理性 | 依据服务工单中登记的服务项目和服务时长，判断开展该服务项目所需的时长是否合理 | 1.开展服务项目（可多个）的服务时长合理，得10分。2.开展服务项目所需服务时长明显不合理的（偏差在0.5小时以上），得5分。3.开展服务项目所需服务时长严重不合理的（偏差在1小时以上），得0分。 | 10 |  |
| 6 | 工单真实性 | 服务商登记的服务工单是不是真实上门服务工单 | 1.服务工单时间和内容，与服务对象反馈一致的，得10分。2.服务工单时间和内容，与服务对象反馈不一致，经核实属于虚假工单的，得0分。**备注：经核实为虚假工单的，考评项1-8的得分全部为0分。** | 10 |  |
| 7 | 服务质量 | 老年人对服务人员的服务是否满意 | 1.非常满意，得40分。2.一般，得20分。3.不满意，得0分。**备注：得分为0分，且老年人反馈的意见客观合理的，经核实情况属实，考评项1-8的得分全部为0分。** | 40 |  |
| 8 | 服务人员服务态度 | 服务人员对老年人是否出现不文明行为或拒绝老年人合理的服务诉求等 | 1.服务人员态度友好、举止文明，得10分。2.服务人员有服务态度懒散、服务过程故意拖沓时间等情况，得5分。3.服务人员有服务态度恶劣，拒绝老年人合理的服务诉求等情况，得0分。**备注：得分为0分，经核实情况属实，考评项1-8的得分全部为0分。** | 10 |  |
| 总分 |  |  |  | 100 |  |

 考评机构：